

# 早熟不如"成熟"

## 兒少性剝削防治文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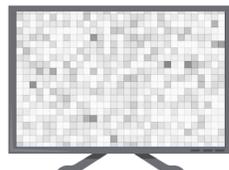
### 何謂兒少性剝削?

1



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
2



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
3



拍攝、製造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。

4



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。

### 抵制兒少性剝削，需要你和我的力量!

#### 發生當下



截圖存證



告知師長



守望相助

#### 發生之後



警局婦幼隊通知作筆錄



監護人陪同出庭



司法判決/民事賠償

#### 尋求協助的管道



1. 新北市家防中心  
(02)8965-3359
2. 明德高中  
(02)2672-3302  
#252(輔導組)  
#234(生教組)

#### 注意

1. 性剝削為"非告訴乃論罪"-->無法撤銷告訴
2. 無正當理由"持有"未成年私密影像，也屬違法!